

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量化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4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43,056.1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运用多种量化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基金财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依据宏观和行业经济变量、资本市场金融时间序列数据等构建量化模型和工具对市场的投资者行为、市场情绪、风险偏好等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估。通过基本面分析框架与量化模型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估不同大类资产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股票、债券和货币等资产间进行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在基金合同要求内，合理使用金融工具动态调整组合的风险暴露，以期达到控制组合下行风险实现稳健增值的目标。</p> <p>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量化方法构建股票组合，并结合基本面研究成果对股票组合进行评估，剔除投资风险较大的个股，以期获得相对市场表现的长期稳定的超额回报。量化选股体系包括量化选股模型、风险评估模型以及组合优化模型等。</p> <p>(1) 量化选股模型 本基金将以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构建股票组合。多因子模型针对个股构建价值 (value)、质量 (quality)、动量 (momentum)、成长 (growth)、一致预期 (consensus expectation) 等因子，通过量化方法处理因子与个股超额回报之间的特征关系，挑选出具有基本面逻辑支撑和统计意义有效的因子组合，进而得出具有稳定超额回报的股票组合。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总是变化的，本基金将在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对因子组合进行动态调整。</p> <p>(2) 风险评估模型 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的风险暴露进行分解，构建风险因子。在分析个股的风险因子暴露程度后，通过量化方法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综合评估，最终将投资组合风险控制在目标范围内。</p> <p>(3) 组合优化模型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量化选股模型、风险评估模型、交易和冲击成本、投资品种和比例限制，最终得出优化目标下的个股及权重，形成组合优化模型。</p> <p>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p> <p>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p>

	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06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98,352.52	2,048,502.95
本期利润	-3,898,355.85	2,127,928.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91	0.032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51%	1.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49	0.01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13,033.75	32,126,335.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51	1.013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4）本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故 2017 年的数据和指标为非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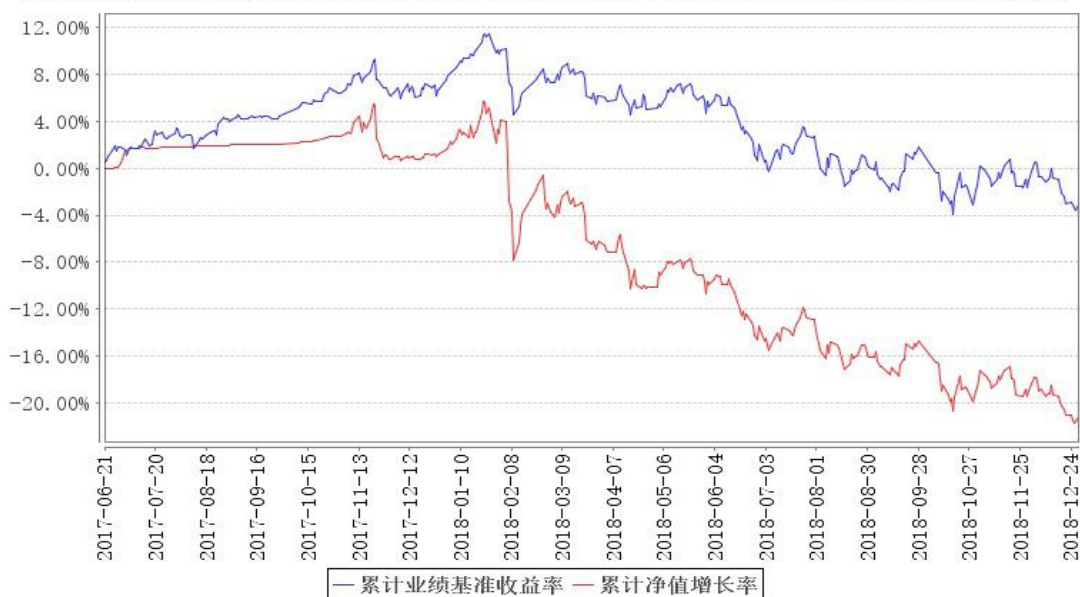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过去三个月	-6.72	0.87	-4.88	0.82	-1.84	0.05
过去六个月	-8.12	0.79	-5.08	0.74	-3.04	0.05
过去一年	-21.51	0.88	-9.32	0.67	-12.19	0.21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20.49	0.74	-3.17	0.58	-17.32	0.16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量化策略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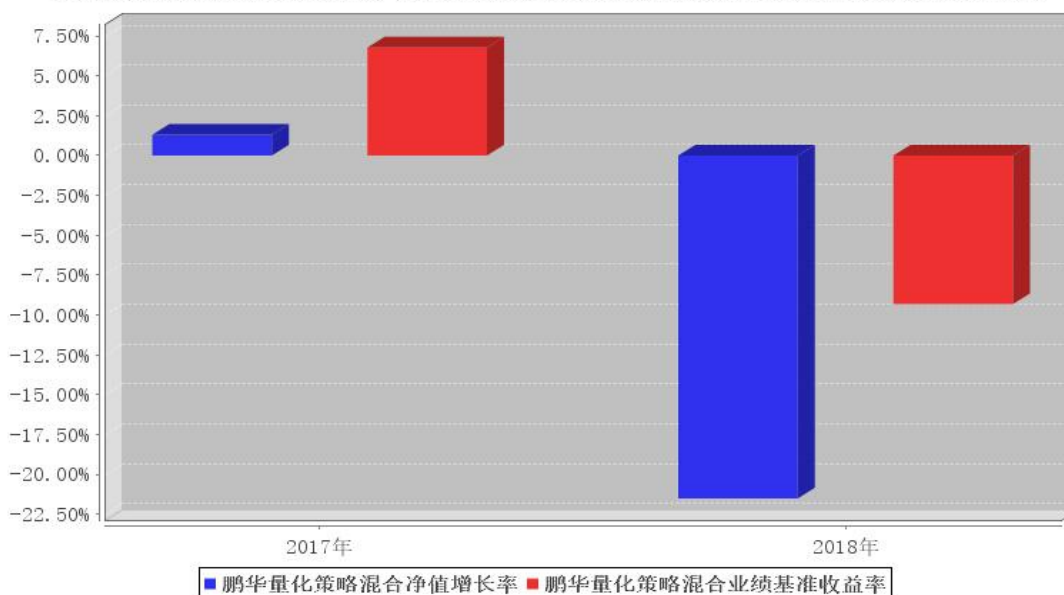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量化策略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 2001 年 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5,164.62 亿元，管理 146 只公募基金、10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4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6-21	-	11	余斌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1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险控制部市场风险分析师；2009 年 10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机构理财部大客户经理、量化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先后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产品设计、量化研究等工作，现任量化投资部量化业务副总监、基金经理。2014 年 05 月担任鹏华信息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05 月担任鹏华证券保险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担任鹏华国防分级基金基金经理，

					<p>2015年04月担任鹏华酒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5月担任鹏华证券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6月担任鹏华环保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担任鹏华空天一体军工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6月担任鹏华量化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4月担任鹏华地产分级基金基金经理。余斌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罗捷为本基金基金经理。</p>
罗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3-28	-	6	<p>罗捷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联合证券研究员、万得资讯产品经理、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高级金融工程师、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资深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2018年01月担任鹏华深证民营ETF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1月担任鹏华深证民营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3月担任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3月担任鹏华量</p>

					化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3 月担任鹏华医药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罗捷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增聘罗捷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将公司所管理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不同资产组合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均纳入公平交易管理，在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中制定公平交易的控制规则和控制活动，建立对公平交易的执行、监督及审核流程，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投资研究环节：1、公司使用唯一的研究报告发布平台“研究报告管理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研究支持、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库管理规定》、《信用债券投资与风险控制管理规定》，执行股票及信用产品出入库及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相关证券入库以内容严谨、观点明确的研究报告作为依据；3、在公司股票库基础上，各涉及股票投资的资产组合根据各自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防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分别建立资产组合股票库，基金经理在股票库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以及基金合同择股方式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4、严格执行

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管投资副总裁、基金经理等各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基金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交易执行环节：

- 1、所有公司管理的资产组合的交易必须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集中交易室负责建立和执行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 2、针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集中交易室应严格启用恒生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交易系统则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由系统按照“未委托数量”的比例对不同资产组合进行委托量的公平分配；如果相关基金经理坚持以不同的价格进行交易，且当前市场价格不能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交易系统自动按照“价格优先”原则进行委托；当市场价格同时满足多个资产组合的指令价格要求时，则交易系统自动按照“同一指令价格下的公平交易”模式，进行公平委托和交易量分配；
- 3、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需依据公司《股票投资交易流程》和《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的规定执行；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 4、新股、新债申购及非公开定向增发交易需依据公司《新股申购流程》、《固定收益投资管理流程》和《非公开定向增发流程》的规定执行，对新股和新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

在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

- 1、为加强对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管理，杜绝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防范日常交易风险，公司明确了关注类交易的界定及对应的监控和评估措施机制；所监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关联交易、债券交易收益率偏离度、成交量和成交价格异常、银行间债券交易对手交易等；
- 2、将公平交易作为投资组合业绩归因分析和交易绩效评价的重要关注内容，发现的异常情况由投资监察员进行分析；
- 3、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编写《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内容包括关注类交易监控执行情况、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析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公平交易执行情况检查报告》需经公司基金经理、督察长和总经理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仍然以稳定增值为主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延续量化方法进行选股与大类资产配置研判。量化选股模型侧重于长期表现有效的因子类别，并重视短期市场情绪因子的适度把握，从而将模型的短期与长期有效性进行平衡与提高。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鹏华量化策略混合组合净值增长率-21.51%；同期上证综指涨跌幅为-24.5913%，深证成指涨跌幅为-34.4249%，沪深 300 指数涨跌幅为-25.30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可以预见的是，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将延续 2018 年末开始的下滑，对于股票市场来说，反弹，需要等待的是进一步货币宽松，以及投资者风险偏好的扭转。2019 年宏观经济的主线是一场周期与政策的赛跑。2017 年全球复苏、到 2018 年美国一枝独秀，进入 2019 年，全球经济增长都将陷入低谷。中国经济在去杠杆和贸易摩擦的共同作用下，也不能置身事外。但是对于经济压力这个早已经预见到的灰犀牛风险，政策能提供一定的支撑，使得情况不至于太糟。从去年下半年开始，中国的经济政策就开始从强力去杠杆转向政策维稳，但是政策能够使用的力度是有限的。

另一方面，随着宽货币紧信用的局面不断发展，低风险债券产品的收益率已经太低，缺少投资价值，在这种情况下，部分低风险高分红的股票大幅下跌后开始具有吸引力。

综合来看，我们认为，股票市场在 2019 年难有系统性的上涨机会，但是机会始终存在。投资股票可以考虑两类股票，一类是低估值、业绩稳定、分红率高的蓝筹股，他们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小，收益模式接近债券，风险不大，但是收益率比低风险债券更高，2019 年在外资与机构大量入市的情况下，有投资机会，但是收益不会太高。另一类是真正的成长股，能够在中国经济的转型中获益。但是当前年报披露期需要保持谨慎，成长股整体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建议等风险在一季度集中释放之后开始进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

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3,430,022.38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7951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机构正在就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探讨论证。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183,951.47	4,244,818.19
结算备付金		-	1,078,392.70
存出保证金		896.51	9,94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77,660.20	5,088,775.45
其中：股票投资		6,277,660.20	5,088,775.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2,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36,556.02
应收利息		1,500.34	-6,899.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91.70	11,16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464,700.22	33,362,75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909,872.36
应付赎回款		-	51,061.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306.86	47,128.23
应付托管费		2,884.47	7,854.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5.14	60,499.6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5,000.00	160,000.00
负债合计		151,666.47	1,236,415.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743,056.13	31,714,802.00
未分配利润		-3,430,022.38	411,53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13,033.75	32,126,33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64,700.22	33,362,751.14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9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743,056.1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204,469.91	2,998,557.55
1. 利息收入		125,969.77	1,260,657.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657.05	80,337.67
债券利息收入		15.30	407,134.1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4,297.42	773,185.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80,492.24	-390,097.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062,243.09	-389,077.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002.02	-1,3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1,748.83	330.7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003.33	79,425.2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50,055.89	2,048,571.98
减：二、费用		693,885.94	870,629.37
1. 管理人报酬	7.4.7.2.1	297,711.88	515,066.51
2. 托管费	7.4.7.2.2	49,618.73	85,844.40
3. 销售服务费	7.4.7.2.3	-	-
4. 交易费用		261,541.08	101,952.8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0.05	-
7. 其他费用		85,014.20	167,765.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8,355.85	2,127,928.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8,355.85	2,127,928.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14,802.00	411,533.16	32,126,335.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98,355.85	-3,898,355.8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71,745.87	56,800.31	-14,914,945.5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8,892,774.69	-3,086,673.02	55,806,101.67
2. 基金赎回款	-73,864,520.56	3,143,473.33	-70,721,047.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743,056.13	-3,430,022.38	13,313,033.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9,347,198.32	-	319,347,198.3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27,928.18	2,127,928.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7,632,396.32	-1,716,395.02	-289,348,791.3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949,483.07	185,187.86	8,134,670.93

2. 基金赎回款	-295,581,879.39	-1,901,582.88	-297,483,462.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14,802.00	411,533.16	32,126,335.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46号《关于准予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及机构部函[2017]1167号《关于同意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19,244,389.3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5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9,347,198.32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02,808.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等)、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

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 2018 年内，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3,647,559.80	2.07	26,472,186.47	38.14

7.4.7.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7.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3,324.02	2.07	2,306.04	35.6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国信证券	24,124.36	38.13	22,771.10	37.97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股票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由券商承担的费用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鹏华基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7,711.88	515,066.5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8,415.24	371,613.52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
----	---------------------------------	---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618.73	85,844.4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7.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6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7,183,951.47	54,183.27	4,244,818.19	66,749.09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8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277,660.20 元, 无属于第二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950,159.00 元, 第二层次 138,616.45 元, 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其他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277,660.20	46.62
	其中：股票	6,277,660.20	46.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83,951.47	53.35
8	其他各项资产	3,088.55	0.02
9	合计	13,464,700.2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4,962.00	0.04
B	采矿业	124,913.00	0.94
C	制造业	2,543,437.40	19.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3,721.00	0.63
E	建筑业	231,278.00	1.74
F	批发和零售业	216,345.00	1.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5,759.00	0.9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218,471.00	1.64

	务业		
J	金融业	2,168,370.80	16.29
K	房地产业	317,321.00	2.3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6,838.00	0.7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458.00	0.1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3,786.00	0.9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277,660.20	47.1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8,700	488,070.00	3.67
2	601166	兴业银行	28,600	427,284.00	3.21
3	600519	贵州茅台	500	295,005.00	2.22
4	600016	民生银行	28,960	165,940.80	1.25
5	601288	农业银行	45,600	164,160.00	1.23
6	600276	恒瑞医药	2,800	147,700.00	1.11
7	600000	浦发银行	14,400	141,120.00	1.06
8	600104	上汽集团	5,100	136,017.00	1.02
9	000651	格力电器	3,800	135,622.00	1.02
10	000333	美的集团	3,500	129,010.00	0.97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115,945.00	12.81
2	600519	贵州茅台	2,219,720.00	6.91
3	600036	招商银行	2,073,508.00	6.45
4	600030	中信证券	1,862,699.00	5.80
5	601288	农业银行	1,812,607.00	5.64
6	601398	工商银行	1,808,312.00	5.63

7	000725	京东方 A	1,495,130.00	4.65
8	000333	美的集团	1,386,753.00	4.32
9	000001	平安银行	1,216,651.00	3.79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087,016.00	3.38
11	600887	伊利股份	1,069,265.40	3.33
12	601688	华泰证券	1,048,713.00	3.26
13	000651	格力电器	970,968.82	3.02
14	601006	大秦铁路	968,335.00	3.01
15	000858	五 粮 液	951,944.00	2.96
16	601166	兴业银行	913,794.00	2.84
17	601988	中国银行	817,978.00	2.55
18	600016	民生银行	807,576.00	2.51
19	300072	三聚环保	738,233.00	2.30
20	600276	恒瑞医药	667,533.60	2.08
21	600104	上汽集团	646,554.00	2.01
22	000776	广发证券	646,076.00	2.0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360,734.85	10.46
2	600036	招商银行	2,190,033.00	6.82
3	600519	贵州茅台	2,043,251.00	6.36
4	601398	工商银行	1,875,395.41	5.84
5	600030	中信证券	1,870,258.00	5.82
6	601288	农业银行	1,680,846.00	5.23
7	000725	京东方 A	1,338,957.00	4.17
8	000333	美的集团	1,270,087.36	3.95
9	000001	平安银行	1,173,937.20	3.65
10	601601	中国太保	1,055,696.00	3.29
11	600887	伊利股份	1,033,303.01	3.22
12	000651	格力电器	934,326.00	2.91
13	601006	大秦铁路	891,857.91	2.78
14	000858	五 粮 液	874,170.46	2.72
15	601688	华泰证券	832,926.00	2.59
16	002415	海康威视	683,851.25	2.13
17	601988	中国银行	672,099.00	2.09
18	600276	恒瑞医药	644,955.60	2.01
19	000002	万 科 A	618,814.00	1.93
20	600104	上汽集团	606,687.00	1.89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0,528,921.0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5,477,789.9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无。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浦发银行

本组合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公司”）成都分行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8】2 号），具体情况说明如下：一、行政处罚的主要内容：2018 年 1 月 18 日，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成都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成都分行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为依法查处，执行罚款 46,175 万元人民币。此外，对成都分行原行长、2 名副行长、1 名部门负责人和 1 名支行行长分别给予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取消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警告及罚款。对此，公司坚决支持和接受监管机构的上述处罚决定，并深表歉意。二、公司相关情况说明：针对成都分行上述违规经营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在监管机构和地方政府的指导和帮助下，及时调整了成都分行经营班子，并对资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分类施策、强化管理，按照审慎原则计提风险拨备，稳妥有序化解风险。目前，成都分行已按监管要求完成了整改，总体风险可控，客户权益未受影响，经营管理迈入正轨。在此基础上，公司在全行范围内认真开展举一反三教育整改工作，深刻反思，统一思想，吸取教训；端正全行经营理念，更加关注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平衡发展，强化统一法人管理；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合规内控体制机制建设，着重提升内控执行力和有效性，确保全行依法合规、稳健发展。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经营风险；坚持“回归本源、突出主业、做精专业、协调发展”，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广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努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以良好的经营成果回报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处罚金额已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公司损益，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2018 年 5 月 4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4 号），根据《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浦发银行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包括：（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通过资管计划投资分行协议存款，虚增一般存款；（三）通过基础资产在理财产品之间的非公允交易进行收益调节；（四）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五）提供不实说明材料、不配合调查取证；（六）以贷转存，虚增存贷款；（七）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八）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严；（九）贷款管理严重缺失，导致大额不良贷款；（十）违规通过同业投资转存款方式，虚增存款；（十一）票据资管业务在总行审批驳回后仍继续办理；（十二）对代理收付资

金的信托计划提供保本承诺；（十三）以存放同业业务名义开办委托定向投资业务，并少计风险资产；（十四）投资多款同业理财产品未尽审查，涉及金额较大；（十五）修改总行理财合同标准文本，导致理财资金实际投向与合同约定不符；（十六）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函；（十七）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十八）向客户收取服务费，但未提供实质性服务，明显质价不符；（十九）收费超过服务价格目录，向客户转嫁成本。行政处罚决定：罚款 584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0.927 万元，罚没合计 5855.927 万元。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收到税务机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处罚决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农业银行因应扣未扣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印花税、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房产税、少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罚款 8661290.73 元。对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为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控制跟踪误差，对该证券的投资属于按照指数成分股的权重进行配置，符合指数基金的管理规定，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96.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00.34
5	应收申购款	691.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88.5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722	23,189.83	-	-	16,743,056.13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81	0.0001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21日） 基金份额总额	319,347,198.3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714,802.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8,892,774.6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3,864,520.5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 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43,056.1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35,000.00 元，该审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2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1	50,421,553.26	28.65%	45,949.59	28.65%	-
华创证券	1	20,856,832.67	11.85%	19,006.92	11.85%	-
中航证券	2	17,189,451.70	9.77%	15,664.80	9.77%	-
海通证券	2	15,363,923.73	8.73%	14,001.28	8.73%	-
方正证券	2	15,030,694.55	8.54%	13,697.44	8.54%	-
中金公司	2	13,130,073.53	7.46%	11,965.44	7.46%	-
长江证券	1	9,405,717.53	5.34%	8,571.68	5.34%	-
中信证券	1	7,689,328.75	4.37%	7,006.61	4.37%	-
长城证券	1	6,590,650.97	3.74%	6,006.00	3.74%	-

国泰君安	2	6,337,205.25	3.60%	5,775.24	3.60%	-
兴业证券	1	4,574,895.23	2.60%	4,169.10	2.60%	-
国信证券	2	3,647,559.80	2.07%	3,324.02	2.07%	-
招商证券	1	2,306,344.00	1.31%	2,101.55	1.31%	-
安信证券	2	2,046,706.00	1.16%	1,865.18	1.16%	-
中信建投	2	1,415,774.00	0.80%	1,290.22	0.80%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瑞信方正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本 报 告 期 新 增 1 个
申万宏源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本 报 告 期 新 增 1 个
东莞证券	2	-	-	-	-	本 报 告 期 新 增 2 个
银河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1 个
东方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1 个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 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 信誉良好, 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 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 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 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 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 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 评比内容包括: 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 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 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

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天风证券	-	-	42,200,000.00	26.02%	-	-
华创证券	-	-	58,000,000.00	35.76%	-	-
中航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1,287,617.80	100.00%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35,000,000.00	21.58%	-	-
长城证券	-	-	27,000,000.00	16.65%	-	-
国泰君安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瑞信方正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湘财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 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东海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 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80112~20180129	-	19,450,484.96	19,450,484.96	-	-
个人	1	20180425~20180502	-	25,574,335.59	25,574,335.59	-	-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强制调增份额、场内买入份额、指数分级基金合并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强制调减份额、场内卖出份额和指数分级基金拆分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8日